负债类应用案例

——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涉税业务 的会计处理

一、案例材料

某省甲高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2022年3月发生增值 税相关业务如下:

- (1)3月7日,因与乙软件公司合作开发A教学软件项目,收到乙公司支付的按照项目进度确认的支持资金530000元; 当日向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50000元、增值税税额为30000元。
- (2)3月10日,以基本户通过网银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45000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3150元、教育费附加1350元和地方教育费附加900元。
- (3)3月16日,因与丙煤炭企业共同研究"双碳"项目B课题,收到丙企业支付的按照课题完成进度确认的支持资金318000元;当日向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30000元、增值税税额为18000元。
- (4) 3月21日,购买C管理软件,当日安装完毕,收到丁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000元、增值税税额6000元;当日已办理报销手续并支付款项。
 - (5) 3月25日, 商学院两位教师报销差旅费: 因参加

在北京举办的校企合作 X 项目研讨会,发生会议费 5 300 元和住宿费 1 060 元,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;往返高铁车票费共计 872 元,当日用单位自有资金通过网银转账报销上述费用。两位教师无个人借款。

(6) 3月31日, 计算确认本月应交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甲高校 3 月初无留抵税额,本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上传认证可以抵扣,不考虑其他税费。

二、案例分析及账务处理

(一)案例分析。

本例中,甲高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负债》第二十一条关于应交税费的规定,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)关于应交增值税的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,对甲高校发生的上述涉及税费业务进行账务处理。

业务1和3为收到项目资金提供相关服务,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"2101应交增值税"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情形,按照项目进度确认当期收入。

业务 2 为缴纳税费,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"2101应交增值税"一般纳税人本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和

"2102 其他应交税费"实际缴纳税费情形。

业务 4 和 5 为购进资产与服务,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"2101 应交增值税"一般纳税人购入应税资产或服务情形,该业务中高铁车票进项税额计算是依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)中六(一)3 的规定。

业务 6 为月末税费的确认,适用于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 "2101 应交增值税"一般纳税人月末转出未交增值税和 "2102 其他应交税费"发生应缴税费情形。

(二)账务处理。

甲高校在3月份对于上述业务的账务处理如下:(单位:元)

1.3月7日, 收到乙公司款项时:

财务会计:

借:银行存款 530 000

贷: 事业收入 500 000

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销项税额

30 000

预算会计:

借: 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530 000

贷: 事业预算收入 530 000

2. 3月10日,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

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时:

财务会计:

借: 应交增值税——未交税金 45 000

其他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 150

一一应交教育费附加 1 350

——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

贷:银行存款 50 400

预算会计:

借: 事业支出 50 400

贷: 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50 400

3.3月16日,收到丙煤炭企业款项时:

财务会计:

借:银行存款 318 000

贷: 事业收入 300 000

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销项税额

18 000

预算会计:

借: 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318 000

贷: 事业预算收入 318 000

4.3月21日,向丁供应商支付购买软件款时:

财务会计:

借: 无形资产 100 000

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进项税额 6 000

贷:银行存款 106 000

预算会计:

借:事业支出

106 000

贷: 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106 000

- 5.3月25日,给商学院两位教师报销差旅费时:
 - (1) 各项费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下:

会议费: [5300/(1+6%)]*6%=300(元), 取得增值税 发票上已标明;

住宿费: [1060/(1+6%)]*6%=60(元), 取得增值税发 票上已标明;

火车票: [872/(1+9%)]*9%=72(元), 根据火车票票 面金额计算确定。

(2) 账务处理如下:

财务会计:

借: 业务活动费用

6 800

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进项税额 432

贷:银行存款

7 232

预算会计:

借:事业支出

7 232

贷:资金结存——货币资金 7 232

6.3月31日, 计算确认本月应交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

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时:

(1) 计算有关税费金额:

本月应交的增值税=销项税额-进项税额

 $=30\ 000+18\ 000-6\ 000-432=41\ 568\ (\pi)$

本月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=41 568*7%=2 909.76(元)

本月应交的教育费附加=41 568*3%=1 247.04(元)

本月应交的地方教育费附加=41 568*2%=831.36(元)

(2) 将本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转出:

财务会计:

借: 应交增值税——应交税金——转出未交增值税

41 568

贷: 应交增值税——未交税金

41 568

预算会计:不做账务处理

(3)确认本月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:

财务会计:

借: 业务活动费用

4 988.16

贷: 其他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

2 909.76

——应交教育费附加 1 247.04

——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831.36

预算会计:不做账务处理